浦江县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加强和规范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发挥其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浦江县政府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浦政发〔2019〕26号）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县政府法律顾问聘期内的考核工作。

二、考核方式

县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包括日常作考核和任期考核。具体考核工作由浦江县司法局组织实施。

（一）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实行评分制，一年两次，每半年度组织一次。

日常考核评分采取扣分制，总分为100分，每项考核内容的扣分累计均不超过该项总分；另加分项目累计不超过10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县政府法律顾问考核表。

（二）任期考核

任期考核，任期届满时进行。根据累计日常考核结果综合评定，考核结果作为县政府法律顾问评优及续聘、解聘的依据。

三、工作台账

浦江县司法局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台帐，详细记录法律顾问办理有关政府法律事务情况，作为考核评价法律顾问绩效的重要依据。

四、考核等次

  年度日常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合格（70分以上，不满90分）和不合格（不满70分）三个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日常工作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工作会议三次以上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两次以上的;

（三）因自身重大过失导致复议、诉讼案件被纠错或败诉的;

（四）因重大过错未能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党纪政纪处分，不适宜继续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

（六）被注销、吊销律师等法律执业证书的；

（七）因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

五、述职

浦江县司法局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政府法律顾问会议，分别听取县政府法律顾问述职。县政府法律顾问应当提交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的书面工作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复核

县政府法律顾问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浦江县司法局申辩。浦江县司法局应当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异议人。

七、考核结果运用

 浦江县司法局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法律顾问报酬。同时考核结果作为任期届满法律顾问调整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浦江县司法局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根据县政府法律顾问日常工作考核结果，结合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下年度政府法律顾问人选，呈报县政府分管业务的副县长批准后聘任；需要增聘县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或新增法律顾问经费的，及时呈报县政府分管法律顾问业务的副县长初审后，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本细则自2023年 月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浦江县司法局

2023年1月10日

附：县政府法律顾问考核表

附：

**县政府法律顾问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自评分** | **加扣分** | **备注** |
| 1 | 尽职履职方面（40分） |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聘任单位交办任务的，每次扣10分 |  |  |  |
|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聘任单位通知要求参加的会议或活动的，每次扣10分 |  |  |  |
| 未按时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扣5分 |  |  |  |
| 年度报告内容质量较差的，扣1～5分 |  |  |  |
| 经向县政府分管领导了解，对顾问工作办理不满意的，每项扣5分 |  |  |  |
| 2. | 服务质量方面（30分） | 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适用法律错误的，每次扣5～10分 |  |  |  |
| 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建议脱离实际、缺乏可行性的，每次扣1～10分 |  |  |  |
| 提交的法律意见、建议表述不清、逻辑混乱的，每次扣1～10分 |  |  |  |
| 3. | 规范执业方面（20分） | 顾问律师或所在律师事务所被投诉查实，受到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0分 |  |  |  |
| 同时接受与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服务内容相关的行政相对人的委托，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每次扣10分 |  |  |  |
| 擅自泄露在工作中接触的有关政府工作的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的，每次扣10分 |  |  |  |
| 利用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每次扣10分 |  |  |  |
| 以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或者招揽业务的，每次扣10分 |  |  |  |
| 4. | 加分项目（10分） |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肯定或聘任单位主要领导肯定的，加1-5分 |  |  |  |
| 从事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做法或者对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在全国、省级、市级及县级会议上交流的，加1-5分 |  |  |  |
| **总分** | | |  |  |  |